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

84.1.6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86.4.9八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0.12.26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1.01.16教育部台(九一)師(二)字第九一○○三八八七號函同意備查
98.12.25經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10條增列校務會議)
100.4.27經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10條刪除校務會議)
100.6.10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1000093147號函同意備查(修正第10條)
100.7.4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1000109055號函同意備查(修正第6條、第8條)

1、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28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2、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，以選讀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。

3、 本校大學部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，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，其成績應與在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，且其總學分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。研究生經註冊後，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，由相關系所主管核定，但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分數三分之一(含抵免學分)。

4、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，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，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列有關事項:包括欲選科目名稱、學分數、上課時間、開課學校系所名稱及本學期共修總學分數，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複核，符合規定者，由選修學生持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選課手續。

5、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，繳費應依他校規定辦理，且其上課時間(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)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。否則，一經查出，凡衝堂之科目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
6、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，必須經其原肄業學校同意，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列有關事項，且須受本校各所系、科受理外系學生選修名額最高人數之限制，於加退選期間辦理完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依規定繳交學分費。如有選修電腦或語言教學課程，應另繳實習費。

7、 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，不得辦理退選、退費。每學期結束後，教務處應將該選讀學生之成績送原肄業學校，以辦理成績登記事宜。

8、 本校學生赴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學校修讀學分時，須於出國前事先取得本校的認可，修習課程經系所同意者，得採計納入畢業學分。其採計學分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。出國期限不得超過一年。

9、 本校實施之遠距教學作業要點、大學部暑假開班授課要點，涉及教際選課之程序與限制，其未規定者，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10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並陳報教育部備查，修定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際選課申請表

___學年度第__學期

一、學生基本資料　　年　月　日

學　號		姓　名		系所級	_____系所 __士班__年級
聯絡電話		E-mail			
本學期共修習_____學分(校外:___學分)　累計已修外校___學分					

二、校際選課資料

(外校課程查詢網址:_____)

開課學校		開課系所		□學士班　□碩博士班 □學程　□其他	
科目名稱 (請填完整課程名稱)	中文:　**師資培育課程請勿填寫本單** 外校課程代碼: 外校課程名稱:			學分數	
	英文:　必填寫，請以正楷填寫			上課時間	第1碼星期，第2碼節次
	課程性質	□　必修　□選修	□是　□否　屬於專門科目認證科目		
		□　學期課 □學年課　□學年課上　□學年課下			
申請說明	□本校各系所均未開設上列課程 □其他(請說明理由，採認為本校必修課程務必詳述原因):				

三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核定　[勿蓋組戳章]

❶所屬系所(審核)	❷ 專門科目認證課程才需會簽	❸教務處(審核)
		和平教務組/燕巢教務組
□同意　□不同意 列記畢業學分 指導教授(無則免):	**認證科目相關系所審核** **(□同意 □不同意)**	
主任(所長):	**承辦人:**	
	課程組(□同意 □不同意)	教務長:
院長:	**承辦人:**	

學生應注意事項:　108.09.24

1. 申請單送請表列各單位核章後，本表正本由教務處留存，影本由學生自存。
2. 請於本校**加退選截止日前**，送交外校選課確認資料以利辦理加選，未繳回者申請之科目逕予註銷。
3. **選讀他校之科目，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**，並請詳閱本校校際選課辦法，其上課時間不得與在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突，否則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算。。
4. 選讀他校科目之總學分數，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(含抵免學分)。
5. 專門課程科目係於他校修習及格者，所修習學分最高得採認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(含)為限。
6. 請詳閱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，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際選課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　　系(所) 學生:　　學號:

至貴校　　系所選讀下列課程:

科 目 名 稱	學 分 數	上 課 時 間	備 註

請惠予協助辦理選課為荷

此 致

(　　)大 學

教務處　　(戳記)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:本表正本由開課學校留存, 影本交由學生遞送本校留存。